

# 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初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建董聯字第 095000001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之傑出貢獻之教授，於離職或退休後遴聘本校榮譽教授，特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榮譽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之遴聘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及取得教授後兼任行政級主管職務年資合併累積滿五年以上，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獲校長推薦者。
- 三、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四、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之研究卓著或特殊貢獻，係指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其他國內外學術相關重要獎項者。

第三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外，榮譽教授由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推薦，並檢附有關資料及推薦表，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之。而榮譽教授由校長推薦者，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優遇如下：

- 一、 榮譽教授得聘為本校相關重要發展會議之顧問，並得使用本校圖書館、資訊設備與校院系所之實驗室或研究室，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
- 二、 本職務為無給職，若受邀參加相關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發表演講，得支領演講費及交通費。參與講學屬兼課時，得支領兼課鐘點費；參與研究工作有指導研究生時，得支領指導費。
- 三、 校長得於適當之場合表揚榮譽教授之貢獻。

第五條 本校榮譽教授如有違反教師法情節重大者，應終止聘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